

河北法制报

权威报道法治河北

河北法制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2018年7月5日 星期四 农历五月廿二 今日8版

邮发代号 17-77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总第 6852 期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制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全国律师行业党委表彰行业先进党组织和优秀党员 我省4家律所党支部7名党员律师获殊荣

本报讯 (记者 王玉朝 张世杰)记者从省司法厅获悉,7月1日,全国律师行业党委对全国律师行业95个党组织和198名党员进行隆重表彰,分别授予“全国律师行业先进党组织”和“全国律师行业优秀党员”荣誉称号。我省4家律师事务所党支部、7名党员律师榜上有名。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北京大成(石家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河北圣佑律师事务所党支部、河北王笑娟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被评为“全国律师行业先进党组织”。河

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王强、河北德圣律师事务所杨栋昌、河北鸿翔律师事务所郁红祥、河北天汉律师事务所李水全、河北管文军律师事务所管文军、河北达公律师事务所刘海军、河北周正律师事务所雷青霞等7名党员律师被评为“全国律师行业优秀党员”。

据了解,全省目前有执业律师15498名,其中党员律师4490名。现有律师事务所1096家,建立律师事务所独立党支部279个,联合党支部87个(涉及律师事务所277家),对没有党员的律师事务所全部选派了党建工作指导员。

省检察院与省河湖长制办公室会签意见协同推进河湖长制工作落实

实现水生态环境保护“两法”无缝衔接

本报7月4日讯 (记者 郑伟)今天上午,在省府新闻办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省检察院和省河湖长制办公室有关负责人就两部门近日联合会签的《关于协同推进全省河湖长制工作的意见》(下称《意见》)进行了详细解读。《意见》明确提出,检察机关将对市、县、乡各级总河长、河湖长履职情况进行依法监督;对相关责任单位违法行使职权的,依法提出检察建议纠正行政违法行为。

据省检察院副检察长高树勇介绍,为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助推河湖长制各项工作有效落实,省检察院与省河湖长制办公室联合制定了《关于协同推进全省河湖长制工作的意见》,于7月3日正式会签。

《意见》明确了依法履职、分工协作、协同联动、监督配合等工作原则和联席会议、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动执法、联合督导等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检察机关的监督职能和河湖长制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作用,进一步形成推进河湖长制

落实的工作合力。

据悉,省检察院与省河湖长制办公室会签《意见》,可以为26个责任单位间实现执法司法信息共享提供依据和遵循,为河湖管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进一步搭建平台,实现水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无缝衔接。检察机关将通过依法监督移送、立案、发出督促履行职责的检察建议和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等途径,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促进相关责任单位依法行政,提升河湖管理法治化水平。

据介绍,省检察院将组织全省各级检察机关主动协调本级河湖长制办公室,采取联合巡河巡湖的方式,对纳入全省河湖长制监管的所有河流湖泊逐一进行排查,摸清存在的主要问题,摸排发现向河湖非法倾倒、排放污染物及破坏水利设施等违法犯罪案件

线索,集中监督移送一批和监督立案一批涉嫌犯罪案件。积极开展水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工作,在联合督导检查的基础上,依法及时向有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积极开展水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普法宣传,适时发布办理的破坏水生态环境的刑事犯罪典型案例和水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例。

据介绍,省检察院将组织全省各级检察机关主动协调本级河湖长制办公室,采取联合巡河巡湖的方式,对纳入全省河湖长制监管的所有河流湖泊逐一进行排查,摸清存在的主要问题,摸排发现向河湖非法倾倒、排放污染物及破坏水利设施等违法犯罪案件

线索,集中监督移送一批和监督立案一批涉嫌犯罪案件。积极开展水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工作,在联合督导检查的基础上,依法及时向有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积极开展水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普法宣传,适时发布办理的破坏水生态环境的刑事犯罪典型案例和水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例。

全省将建立水生态环境修复赔偿基金机制

本报7月4日讯 (记者 郑伟)记者从今天上午省府新闻办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我省将探索建立水生态环境修复赔偿基金机制,实现打击犯罪与保护生态双赢。

据介绍,自2017年7月1日全国检察机关全面开展公益诉

讼工作以来,我省三级检察机关环检部门积极开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民事和行政公益诉讼工作,为保护生态环境,修复生态系统和促进生态保护领域依法行政发挥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针对破坏水资源、水生态、

水环境和水利设施刑事犯罪案件,全省检察机关将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探索建立水生态环境修复赔偿基金机制,达到办理一起案件,净化一片蓝天、清澈一片绿水、恢复一片绿地、修复一片生态的目的。

张家口中院 18条措施服务保障打赢脱贫攻坚战

本报7月4日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王群 潘守成)今天,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出台了《为全市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和优质服务》的18条措施。18条措施涵盖完善司法保障、拓展司法服务、严肃工作纪律、落实帮扶主体责任等五个方面内容,立足于法院法定职责,进一步延伸司法服务,保障脱贫攻坚任务的实现。

这些措施主要包括:找准法院工作与脱贫攻坚的结合点,确保司法保障与法律服务精准有力;建立脱贫攻坚司法保障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有效推进落实各项工作任务;严厉打击扶贫领域职务犯罪;加大贫困地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力度;坚决惩处坑农害农犯罪活动和犯罪分子;依法公正审理涉脱贫攻坚行政案件;依法公正审理产业扶贫民事商事案件;妥善审理脱贫攻坚领域民生类案件;依法审理涉脱贫攻坚环境资源案件;加大对拖欠困难群众债务和影响扶贫开发项目建设运行案件的执行力度;慎用强制措施与创新调解方式相结合,防止贫困群众因债务负担无力脱贫;进一步降低贫困群众维权成本;充分发挥“一乡一庭”职能作用,助力构建和谐社会稳定社会治理大格局;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防止涉脱贫攻坚案件出现执法偏差和群体性事件;强化与行政、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协作配合;积极开展专项法律服务,助力形成依法依规扶贫脱贫的良好社会氛围;严格履行脱贫攻坚帮扶单位主体责任,指导驻村工作队圆满完成帮扶任务等。

6月份省网信办查处27家违法违规网站

三家网站被重点整治

本报7月4日讯 (记者 任俊颖)记者从省网信办获悉,6月份,省网信办查处27家违法违规网站,对一批涉嫌从事违法违规采编行为的网站进行清理,其中对“中华时报网”“中华卫视网络台”“中国监督网”的违法行为进行了重点整治。

最近,我省多地网信、公安等单位通过日常巡查和接网民举报线索,发现“中华卫视网络台”“中华时报网”存在违规采访、违规登载新闻信息、使用虚假登记备案信息等行为,严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省网信办会同省通信管理部门依法对以上网站进行了处置。

日前,位于保定市高阳县商贸大街200号的“中国监督网驻高阳办事处”正在进行门店装修,群众发现后怀疑其合法性,向县网信办举报。

接到举报后,高阳县网

信办对“中国监督网”进行了核查。经核查,该网站无ICP备案,属非法网站。随即,高阳县多部门联合对“中国监督网驻高阳办事处”进行了检查。该办事处负责人未能出示“中国监督网”在高阳设立办事处的任何手续,且不能说明该办事处的业务范围,没有向主管部门进行备案。执法人员要求其撤销该办事处,自行摘除牌匾及相关宣传挂图。

省网信办提醒有关部门及广大网民,虽然网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网站进行了关闭,但仍需警惕部分违规人员私下继续从事违法违规采编活动,一经发现,可向有关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311-87802897,举报网站: <http://hbjubao.hebei.com.cn/>, 举报邮箱: wxbjzbx@163.com。

债权转让破解农民工讨薪难题

19名农民工喜领25万元工资款

文/图 胡高雷 李桂英

7月2日,邯郸市永年区举行“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兑现活动,19名农民工领到了被拖欠的25万元工资款。

2017年,侯某等19人与永年区一企业劳动争议纠纷案经永年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调解,确定该企业向侯某等19人支付工资共计25万元。后因该企业未支付上述款项,侯某等19人向永年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法院了解到该企业已将公司全部资产抵押给案外人,当法院查封该企业资产时,该案外人向法院提出并申请执行异议之诉。

永年区法院联合检察院对该企业、案外人及代理律师做工作。经过努力,案外人同意与侯某等19人签署债权转让协议,侯某等19人将所有债权转让给案外人,案外人将案款转账至法院账户,全部债权由其向该企业追偿。



图为农民工在永年区法院领取被拖欠的工资。

“法律·服务·知识”三下乡 将惠及农村消费者

本报讯 (记者 张世杰)省消协日前决定,自7月至11月在全省范围内广泛开展主题为“品质消费教育乡村行”暨“送法律、送知识、送服务三下乡”农村消费教育系列活动。活动中,全省将建立百家农村消费教育基地,有针对性地开展消费教育。

针对农村消费者消费知识欠缺、辨真识伪能力弱、风险防范意识差、维权意识淡薄、维权渠道不畅等问题,各地消协将通过消费咨询等多种方式,结合当前消费热点,深入基层开展消费教育讲座,现场说法,普及消费和维权知识,重点围绕与农村消费者密切相关的生活消费品和农资产品等领域,组织开展群众性消费教育引导活动。各市县消协将依托当地学校、企业、乡镇、村民活动中心等建立消费教育基地,开展消费教育。

各市县消协还将聚焦农村大卖场、集贸市场、农资生产经营户等主体,会同农业、食药监、质检等部门,配合工商“红盾质量维权行动”,加强对农村消费者消费知识普及的现场培训。同时,围绕消费教育主题,在重要农时或节日等消费高峰,集中发布消费警示,提醒农村消费者切实防范消费风险。

小区单元楼楼道起火,两位七旬老人和一位女士被困顶楼无法逃生。危急时刻,沧州市巡警一大队民警不顾个人安危,与消防员一起穿越火场,合力救出三名被困居民——

火场中,他们舍命而上

本报记者 陈兆扬
通讯员 左添伟

一个星期前的那场火灾,仿佛还在眼前,让吕女士心跳加剧,紧张害怕。那场生死经历,更让她激动感恩,是民警救了她和父母的命!

6月27日下午,沧州十三化建小区一个单元楼道起火。14时38分,沧州市巡警支队一大队104车组民警接警后迅速赶往火灾现场。

现场周边站满了围观的群众,许多住在失火楼内的居民冒着浓烟慌张地往外跑。一时间,现场秩序非常混乱。

“火势太大了,有危险!大家快到安全区域去!”巡警一中队中队长尹景滨带着10多名民警也赶到了现场,他们立即疏散围观群众,第一时间开辟出一条消防通道。

起火的楼房一共五层,起火点位于四楼与五楼的楼道中间。火势迅猛,冒着滚滚黑烟。为了避免引发更大的火情,尹景滨让民警迅速关闭电闸和天然气阀门,并组织人员冲进楼内救人。

“楼里还有人吗?”民警张青龙大声问逃出来的居民。得知五楼还有三个人被困时,张青龙立即抱起两个灭火器,弯着腰冲进楼道。

此时,一楼全是浓烟,二楼已小范围起火,三楼的楼道扶手都已经燃烧起来,火势还在蔓延。循着楼上传来的呼救声,张青龙穿过火场,来到了起火点——四楼通往五楼的楼道里。

一股刺鼻的胶皮味扑面而来。张青龙掩住口鼻,透过火光,看到起火点上堆满了皮鞋、电饭煲、塑料瓶等物品。这些杂物越烧越旺,火苗顺

着楼梯扶手和木制门窗以及楼道里的管道直往五楼蹿。

“我爸妈还在楼上,他俩都70多岁了,跑不下来,这可怎么办啊?”被困五楼的吕女士隔着门向民警求救。

“别害怕,我们会救你们出来的。”张青龙一边用手中的灭火器灭火,一边大声地安慰吕女士。

张青龙一连用尽4个灭火器,终于将火势暂时控制住。当他眯着眼睛,弯腰想上五楼时,楼道内突然传来一声巨响。张青龙和冲进楼道里的同事顿觉耳朵都快被震聋了,脑袋嗡嗡作响。

刚被控制住的火势,因爆炸又重新变大。火舌乱舞,朝张青龙身上蹿了上来,幸亏同事拉了他一把,才没被烧伤。

听到爆炸声,被困在五楼的吕女士情绪更加激动,急得哭了起来。她

大声告诉民警,屋里的两位老人已经有些缺氧了。

而此时,张青龙和同事们已经在火场里坚守了40多分钟,他们也先后出现了脑缺氧的状况。强忍着不适,张青龙和同事们大声安慰着吕女士,让她耐心等待,并嘱咐她准备湿毛巾捂住口鼻。危急时刻,消防员赶了过来。民警立即用灭火器配合消防员一起灭火。

眼看火势减弱,民警刘文越担心被困老人身体承受不住,冒险穿过火场跑上五楼,打开烧得焦黑的房门,将已经出现缺氧状况的吕大爷背了下来。其他民警也跑了上来,迅速将吕女士和她的母亲搀扶到楼下的安全地带。

最终,在民警和消防员的共同努力下,大火被扑灭,被困的吕女士一家成功得救。